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1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4學分／24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9學分／52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55學分／55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24/24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公民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	2/2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
(二) 專業必修49/5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
電競產業概論		2/2							
色彩學		2/2			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			
ACG 概論		2/2							
基礎素描		2/2							
動畫概論		2/2							
遊戲概論			2/2						
產品行銷			2/2						
基礎攝影與剪輯			3/3						
影像處理				3/3					
智慧財產權				2/2					
提案與簡報技巧				2/2					
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				2/2					
專案管理					3/3				
電競數據應用					2/3				
專題製作(一)						2/3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111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專題製作(二)						2/3			
互動媒體製作(一)							3/3		
互動媒體製作(二)								3/3	
履歷製作技巧								2/2	
小 計	18/18	11/11	11/11	7/8	6/7	8/9	7/7	5/5	

(三) 選修55學分

- 1.依據「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乙班須至少修畢2個模組。
選手保健模組、選手飲調模組、產品設計模組、角色扮演模組、電競直播模組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電競實戰技巧實務(一)~(八)共計16學分專為電競選手開設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附註：

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，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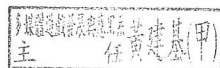
(1)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」。

11203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041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050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